

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7月17日14時30分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

主席：陳局長學台

記錄：陳尹榕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複核108年第1期評鑑「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評分結果。

決議：

1. 維持108年第1期評鑑「自主創新與發展」指標評分結果，本案複核通過。
2. 自108年第2期起修正本指標評分方式，本指標評分將於審查評鑑報告初稿前召開委員會評分，之後不再提送初稿審查會議複核。

提案二

案由：審查108年第1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

決議：

1. 108年第1期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案原則

審查通過，請評鑑單位依契約提送修正稿。

2. 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提案三

案由：修正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指標內容。

決議：

1. 「拒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指標」新增「駕駛員未依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服務特殊需求之乘客」扣分項，每案扣10分，另刪除「拒收敬老或愛心優待票」扣分項。
2. 「駕駛員健康管理指標」權重由1分調整為2分，新增「(4)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2條規定超時駕駛遭公運處舉發：未遭舉發可得1分，每件舉發扣0.25分，最多扣4件，則本項為0分」。
3. 「低地板公車比例」指標權重由6分調整為5分。
4. 新增「違反勞基法遭裁處」扣分指標，將違反勞基法遭裁處者列入評鑑計分，每件扣0.25分，最多扣1分。倘駕駛員同1天經本處及勞動局同時查獲工時缺失，則僅列本指標計分。
5. 「配合政府政策指標」項目內容取消「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駕駛員瞌睡警示裝置」項目，新增「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內裝設LCD螢幕並播放交通宣導」及「上傳票證資料」項目。
6. 將「業者建立獎勵機制」納入「行車安全業務檢查指

標」評分，並調整各項檢查項目配分。

7. 上述各項修正指標，自109年第1期實施。

提案四

案由：審查108年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年度審核報告。

決議：

108年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及皇家客運1717路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報告案，照案通過。

參、散會（16時20分）